

大兴区区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质状况

(2022 年第三季度)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北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，提高公众对生活饮用水水质信息的知情权，大兴区依据北京市总体要求，自 2018 年起，每季度公布大兴区区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（饮用水水源、自来水厂出厂水和城市末梢水）水质状况。

一、监测情况

(一) 监测点位

1. 饮用水水源

2022 年 3 季度，全区共监测 1 个区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，为地下水水源（大兴区黄村镇新立村）。

2. 自来水厂出厂水

2022 年 3 季度，全区共监测 3 座大兴新城自来水厂出厂水水质。

3. 城市末梢水

2022 年 3 季度，全区设立城市末梢水监测点位 12 个，分别为：兴丰街道 2 个，林校街道 3 个，清源街道 3 个，观音寺街道 2 个，天官院街道 1 个，高米店街道 1 个。

(二) 监测项目

1. 饮用水水源

地下水水源本季度 进行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14848-2017) 中 93 项指标的检测。

2. 自来水厂出厂水

监测项目按照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5749-2006) 的要求, 每月对自来水厂出厂水进行 42 项常规指标的检测, 每年对地下水厂出厂水进行全部 106 项指标的检测, 确保出厂水水质安全。

3. 城市末梢水

监测项目按照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5749-2006) 常规指标开展共计 34 项(包括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性指标 17 项、毒理学指标 11 项、微生物指标 4 项、消毒剂指标 1 项、其他指标 1 项)。

(三) 评价标准及方法

1. 饮用水水源

地下水水源根据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, 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。每项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时, 认为水质合格。

2. 自来水厂出厂水

自来水厂出厂水根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5749-2006), 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。每项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时, 认为水厂出水水质合格。

3. 城市末梢水

根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5749-2006) 对城市末梢水监测水样水质状况进行评价, 监测指标中任何一项超标即判定该水样

不合格，并对不合格指标的健康危害风险给予提示。

二、评价结果

（一）饮用水水源水质

2022 年 3 季度，地下水水源水质全部达标，达标率为 100.0%。

（二）自来水厂出水水质

2022 年 3 季度，3 座新城自来水厂出厂水，水质全部合格，达标率为 100.0%。

（三）末梢水水质

2022 年 3 季度大兴区城市末梢水水质监测水样合格率 100%。

评价结果详见附表 1-表 3。

附表

表 1 2022 年 3 季度大兴区区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

序号	水源名称 (监测点位)	水源类型	达标情况	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
1	新立村	地下水	达标	—

表 2 2022 年 3 季度大兴新城自来水厂出厂水水质状况

序号	水厂名称 (监测点位)	达标情况	不合格指标检测数值及国 标限值
1	大兴一水厂	达标	—
2	大兴二水厂	达标	—
3	大兴三水厂	达标	—

表 3 2022 年 3 季度大兴区城市末梢水水质状况

序号	街道	监测点 (个)	采样量 (件)	合格率
1	兴丰街道	2	6	100%
2	林校街道	3	9	100%
3	清源街道	3	9	100%
4	观音寺街道	2	6	100%
5	天官院街道	1	3	100%
6	高米店街道	1	3	100%
—	合计	12	36	100%